

目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 第三章 源头减量
- 第四章 分类投放
- 第五章 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
- 第六章 社会参与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改善人居环境,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废弃物。

第三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应当遵循科学管理、绿色发展、党政推动、全民参与、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的原则。

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推动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按照事权划分的原则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生活垃圾分类。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第五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省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主管部门负责探索具有农村特色的垃圾分类方法,建立以县城或乡镇为基础的資源回收利用体系。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的监督管理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统称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教育、科技、经济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商务、卫生健康、文化旅游、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和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工会、共青团、妇联、供销社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减少生活垃圾产生,依法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义务,按照垃圾分类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主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活动,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提高生活垃圾分类的科技水平。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全程分类管理、资源化利用的宣传,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宣传,增强社会公众生活垃圾分类意识,对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教育内容,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和实践活动。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立健全符合农村实际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模式。

城乡结合部、人口密集的农村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建立城乡一体的生活垃圾管理模式;其他农村地区

应当积极探索生活垃圾管理模式,因地制宜,就近就地利用或者妥善处理生活垃圾。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十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在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统筹规划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布局,并优先安排用地。

第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根据本省人口、地域、生活垃圾产生量、处理目标等情况,组织编制全省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规划等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应当明确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指导原则和目标任务,生活垃圾转运、处理、回收利用设施的布局,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等。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住宅、公共建筑、公共设施等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已有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不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准的,应当予以改造。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生活垃圾公共转运、处理设施与收集设施的有效衔接。

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核准,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按先建后拆的原则,重建、补建或者提供替代设施。

第三章 源头减量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工作机制,鼓励使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等有利于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的产品,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

第十五条 商品生产者和销售者应当执行国家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标准和要求,减少包装材料的过度使用和包装性废弃物的产生。

电子商务、寄递、外卖等企业应当实行包装物的减量化和再利用,鼓励使用可降解、可重复利用的环保包装。

第十六条 依法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生产、销售和使用。

鼓励和引导减少使用、积极回收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推广应用环保布袋、纸袋等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

第十七条 旅游、住宿等服务性企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鼓励提供循环利用的消费用品。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餐饮服务场所醒目位置设置节约用餐标识,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适度点餐、餐后剩余打包。

推行净菜上市、洁净农副产品进城。

第十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共场所管理单位以及国有企业

应当积极探索生活垃圾管理模式,因地制宜,就近就地利用或者妥善处理生活垃圾。

不足。“贷投联动批量对接”试点还通过股权溢价收益回投机制建立超额风险准备金池,保证增值资金持续注入,既有效减轻财政负担,也实现试点的商业可持续。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告

(第五十五号)

《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已经2021年11月1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告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告

(第五十五号)

《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已经2021年11月1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告

(第五十五号)

《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已经2021年11月1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告

(第五十五号)

《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已经2021年11月1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告

(第五十五号)

《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已经2021年11月1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告

(第五十五号)

《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已经2021年11月1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告

(第五十五号)

《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已经2021年11月1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告

(第五十五号)

《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已经2021年11月1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告

或者预约收集、运输;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实行每日定时定点收集、运输,因特殊情况确需及时收集、运输的,应当及时收集、运输。

(五)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

第二十九条 餐饮服务、单位食堂等厨余垃圾产生单位应当委托具备资质条件的生活垃圾处理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鼓励有条件的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业综合体等建设符合规定要求的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就地就近处理厨余垃圾。

鼓励农村就近就地对厨余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

第三十条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可回收物交由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回收利用。

(二)有害垃圾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处理。

(三)厨余垃圾采用生化处理技术、产沼、堆肥以及其他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方式处理。

(四)其他垃圾采取焚烧发电或卫生填埋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三十一条 废旧家具等体积大、整体性强的大件垃圾,可以预约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单位、再生资源回收者等回收,或者投放至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场所进行处理。

体积较小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投入可回收物收集容器;体积较大的应当按照大件垃圾的管理要求予以回收,并按照国家有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资源综合利用相关扶持政策,对符合城市功能需要、符合相关产业发展导向的可回收物回收利用项目予以支持。

推行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和资源化利用,鼓励设立垃圾兑换超市,实施垃圾兑物,促进农村生态环境改善。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生活垃圾管理应急预案,建立生活垃圾应急处理机制。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单位应当根据生活垃圾管理应急预案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六章 社会参与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单位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社会动员,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鼓励社会组织 and 志愿者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引导、监督等工作。

第三十五条 建立以社区、村党组织为领导,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业主等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鼓励将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要求纳入村(居)民公约和管理规约。

鼓励再生资源、物业管理、寄递物流、餐饮服务等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引导督促会员做好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回收利用等工作。

第三十六条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鼓励措施,促进单位和个人形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良好行为习惯。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生活垃圾分类

往实处落,集聚发展动力

(上接1版)截至目前,27项重点民生项目清单已完成近半,有力提升了员工幸福指数。

将办实事与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紧密结合,中铁四局发挥专业优势,在帮助颍上县朱岗村、汪李村脱贫出列的基础上,今年又选派干部到4个村担任第一书记,助力乡村振兴。聚焦工程建设沿线居民急所盼所需,从降低施工干扰入手,实施“暖心服务”,系统抓好降噪降尘、交通导改、污水治理、安全保障等工作。深化各类志愿服务行动,开展“汉藏一家亲、企地心连心”等活动,通过结对帮扶、捐款赠物、助力高考等方式,积极帮助困难地区学生解决学习难问题。今年7月中旬郑州特大暴雨期间,中铁

四局先后投入4339人次的救援抢险力量和50台抽排水设备,连续作业、转点作业15个日夜,高效完成郑州地铁1号线等多个作业点的积水抽排任务。

针对国外建设项目多的实际,中铁四局积极向海外项目延伸,办好“跨国实事”。公司印尼雅万高铁项目部为外籍员工接种新冠疫苗,每天对生活区进行消毒,并为外籍员工家属发放防疫用品;安哥拉重载公路项目部在做好共同防疫的同时,还定期为附近村民送去生活用水和生活物资。

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中铁四局党委将党史学习教育的落脚点放在“开新局”上,教育引导党

管理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全流程监管信息系统,并与有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第四十条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社会监督员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聘请社会监督员,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的行为,都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的方式、处理流程和时限,并及时依法处理。

第四十二条 文明城市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相关情况纳入评选标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单位、个人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五项规定,未按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或者未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条件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收集、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使用的运输工具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未按规定频次和时间将生活垃圾运输至规定的地点,或者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规定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以及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监督管理职责的。

(二)未按照要求落实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

(三)接到相关投诉、举报,未依法调查处理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绿化作业垃圾、农业固体废物、林业生产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